

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开展 2016-2017 年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通知

为落实学校“做精品本科，争一流学科，创百强大业”的目标，激发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上理工[2014]164 号）和“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相关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16-2017 学年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结合机械工程学院的实际教学情况和特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原则：

奖励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从事本科一线教学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按要求参与教师坐班答疑和校内自习辅导工作。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

三、申报基本条件：

1. 教学效果优秀，2016-2017 学年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本教学单位参评课程的前 40%；
2. 2016-2017 学年讲授本科课程（不含实践类课程）学分不低于 4 学分；
3. 2016-2017 学年无教学事故。

四、实施细则：

1. 综合考虑教师的教学态度、课程参评人数、所授课程的课程类型等，鼓励投入精力多，工作量大，课程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师。
2. 学院的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已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专家现场考查，车辆工程专业为中国工程教育认证作准备，申报课程教学优秀奖的老师，应在课程教学中体现工程教育认证 OBE 的教学理念(包括教学实施、教学方法、教学手段)。
3. 学院组成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小组，由评选小组对各位申报老师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答辩，其中上课工作量占 25%。
上课的质量优秀占 50%，教学态度和教学成果占 25%。

五、课程优秀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 2 个等级，本年度学院共有 10+1（实验室人员）个名额。

六、请 12 月 1 日前将个人填写的《上海理工大学 2016—2017 学年课程教学优秀奖申报表》交学院教务办，12 月 4 日学院将对申报者进行答辩。学院将按照得分高低对申报者进行排序，对获得前 10+1（实验室人员）名的申报者公示并向学校推荐。

七、本细则由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小组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小组

组长： 钱炜

组员： 丁晓红 张振东 仲梁维 张永亮 孙首群

麦云飞 瞿元赏 胡育佳 刘建国 王新华

方键（督导） 樊堂堂（督导）

秘书： 董纳琼

机械工程学院

2017年11月28日